

股 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15,236元，包括22,415,2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二十的基準拆細，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2,415,236元，分為448,304,7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¹⁾	448,304,72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¹⁾	448,304,72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448,304,72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完成。

本公司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根據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

股 本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出具的備案通知書，448,304,720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完成[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合規取得情況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出具的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部分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448,304,7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及
- (i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如[編纂]在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未能完成，而本公司之後仍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須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據此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448,304,72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我們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令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託管、記錄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和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交易指令傳送及交易回報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或股份賣出後30個工作日內到當地銀行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非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且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股 本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以技術方式限制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概要列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編纂]及[編纂]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